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550221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zm-nukp-xvy>）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

花府 113/06/18



1130118760

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381620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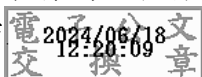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二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